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附表所列 4 件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及地點，查認訴願人懸掛售屋商業性廣告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4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（4 件合計處新臺幣 4 千 8 百元罰鍰）。上開處分書均於 94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：

編 號	行 為 發 現 時 間	行 為 發 現 地 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文號	處 分 書 日期、文號
1	88 年 9 月 24 日 11 時 6 分	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電桿	88 年 9 月 29 日 市環文罰字第 X254688 號	88 年 11 月 18 日 日廢字第 W632533 號
	88 年 9 月 24 日 10	本市文山區○○	88 年 9 月 29 日	88 年 11 月 18

2	時 20 分	路〇〇段〇〇巷	市環文罰字第	日廢字第 W
		口電桿	X254687 號	632534 號

	88 年 8 月 28 日 13	本市文山區〇〇	88 年 9 月 29 日	88 年 11 月 18
3	時	路〇〇段〇〇巷	市環文罰字第	日廢字第 W
		〇〇號前電桿	X254686 號	632535 號

	88 年 8 月 28 日 14	本市文山區〇〇	88 年 9 月 29 日	88 年 11 月 18
4	時	路〇〇段〇〇號	市環文罰字第	日廢字第 W
		前電桿	X254685 號	632536 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8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W632533 號—W632536 號等 4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 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曾忠己
 委員 陳淑芳
 委員 蕭偉松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立夫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